

桃園市國光發電廠電力開發協助金
執行指引

110年10月

「桃園市國光發電廠電力開發協助金運用管理要點」說明及執行程序

一、法規來源：

電力開發協助金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及桃園市國光發電廠電力開發協助金運用管理要點

二、回饋範圍：

桃園市國光發電廠電力開發協助金運用管理要點第 3 點規定：電協金之運用範圍為龜山區。

三、回饋項目：

桃園市國光發電廠電力開發協助金運用管理要點第 5 點規定如下：

- (一)維護居民身心健康：提昇生活環境品質及醫療保健事項。
- (二)獎助學金：獎勵成績優異及補助清寒學生事項。
- (三)文化活動：補助地方民俗節慶及提昇教育文化水準事項。
- (四)基礎建設經費：改善道路、交通、水利、學校、市場、公園、綠地、廣場、治安、環境、清潔衛生及宗教文化設施遷、改建事項。
- (五)社會福利：敬老生日禮金、補助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及急難救助事項。
- (六)公益活動：促進公共利益有關活動事項。
- (七)行政作業費：辦理電協金業務所需行政管理、事務設備及人事等費用。
- (八)其他：有利電力開發、發電設施與輸變電設施興建及增進地方福祉等事項。

前項第七款行政作業費，以每年電協金提撥總額百分之十為上限，其中本府分配總額為百分之四、區公所分配總額為百分之六。

第一項第七款人事費，本府、區公所得以約僱人員方式各僱用工作人員一人至三人，專責辦理電協金管理業務。第一項運用項目之補助核發基準及額度如附表。

四、審查規定：

桃園市國光發電廠電力開發協助金運用管理要點第 5 點及桃園市國光發電廠電力開發協助金運用項目補助標準。

五、核銷規定：

桃園市國光發電廠電力開發協助金運用管理要點第 5 點及桃園市國光發電廠電力開發協助金運用項目補助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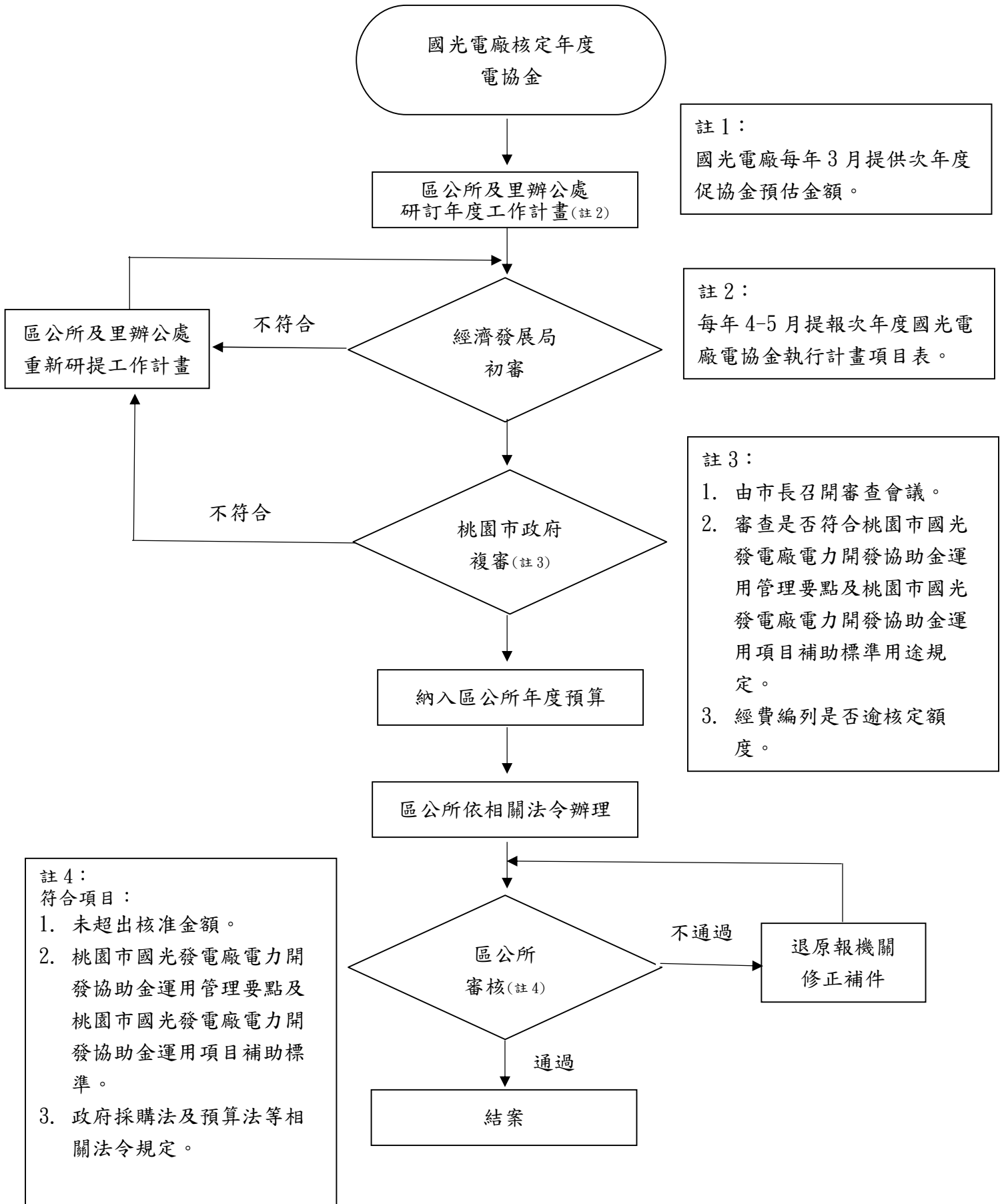
六、委員會組成：

桃園市政府國光發電廠電力開發協助金運用管理會設置要點(如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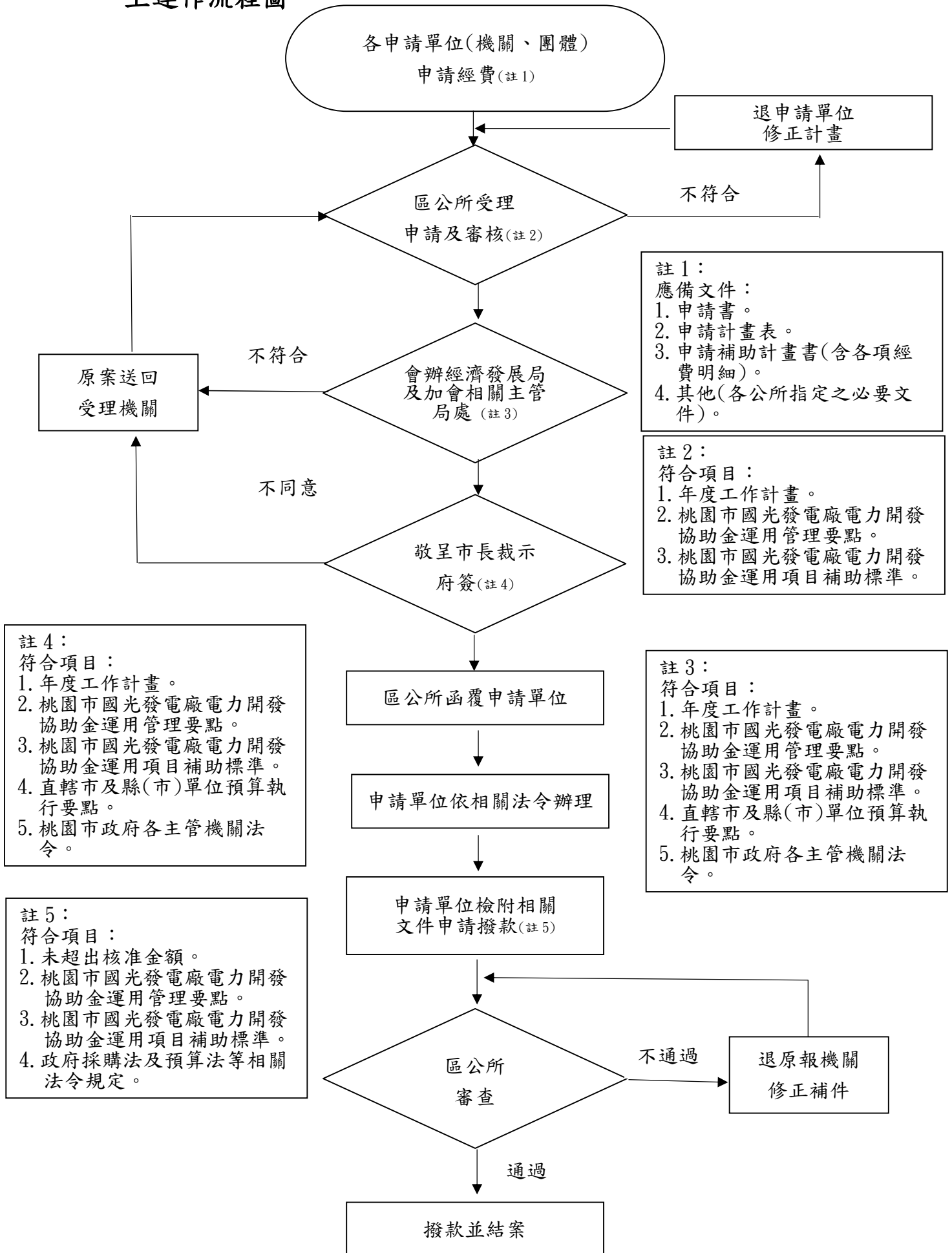
七、執执行程序流程表：

如後附流程圖所示。

壹、桃園市國光發電廠電力開發協助金運用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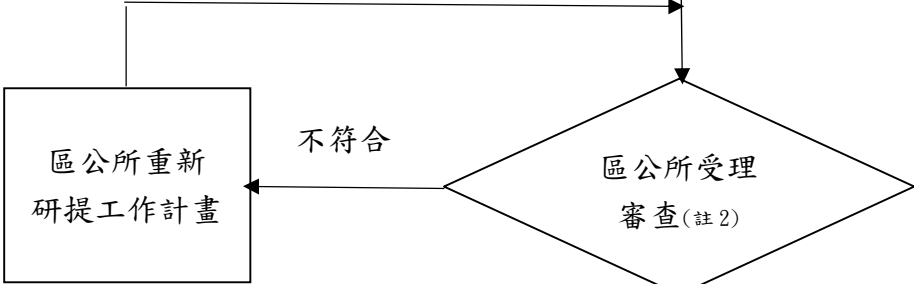
貳、桃園市國光發電廠電力開發協助金作業流程(機關團體)5萬元以上運作流程圖



參、桃園市國光發電廠電力開發協助金作業流程(機關團體)5萬元以內

申請單位(機關、團體)
提交申請書及相關資料(註1)

註1：
應備文件：
1. 申請書。
2. 申請計畫表。
3. 申請補助計畫書(含各項經費明細)。
4. 其他(各公所指定之必要文件)。



註2：
符合項目：
1. 年度工作計畫。
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
3. 桃園市國光發電廠電力開發協助金運用項目補助標準。

註3：
應備文件：
1. 領款收據。
2. 支出原始憑證。
3. 成果相片。
4. 其他(各公所指定之必要文件)。

函復申請單位(機關、團體)
依相關法令辦理

申請單位(機關、團體)
檢附相關書件申請撥款(註3)

註4：
符合項目：
1. 未超出核准金額。
2. 桃園市國光發電廠電力開發協助金運用管理要點。
3. 桃園市國光發電廠電力開發協助金運用項目補助標準。
4. 政府採購法及預算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